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30027937 號

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案號：花申評字第 13001 號

申訴人：陳○○
 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 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 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 住居所：○○○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上列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2 年 8 月 16 日○國人字第 1120002677 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緣申訴人對原措施學校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，以符合 4 條 3 款為理由，核定留支原薪之處分不服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 接獲考核通知書的當下，看到 111 學年度考核結果是 4 條 3 款，代表我沒有考核獎金，112 學年度薪資也無法晉級。當下我非常錯愕，於是去詢問○○主任原因，主任面有難色地跟我說那是大家合議的結果，但我認為這樣的結果我無法接受，想瞭解原因。接著主任請

○○跟我說明，○○說：「考核結果之所以是 4 條 3 款，不是因為我犯了 4 條 3 款的哪個條款，而是因為我沒有達到 4 條 2 款的標準。」於是我接著詢問那麼我是沒有達到 4 條 2 款的哪一條呢？○○主任出示教師法 4 條 2 款中的五個條款：(一)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(二)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。(三)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(四)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住院……(五)品德無不良紀錄。○○接著說明不是第 4 條也不是第 5 條，那就剩第 1、第 2 和第 3 條。不過他們都沒有再繼續說明是因為我的行為沒有符合上述三個條款，而導致考核結果是 4 條 3 款。那時我有提出若有可詬病之處，是否因為五甲的英語課沒有依照教學計畫進度？可是在場的○○及其他人員都沒有給我更詳細的說明了。

- (二) 在教書生涯中，我自認個性認真負責，會考量大局，盡量配合行政或同事的需要。然而還是遇到挫折，例如 111 學年度上學期 10 月份接受了一次校事會議調查，被記了申誡一次；下學期 3 月份不小心被記了一次曠課。這些都是我已知的懲處結果，因此我以為考核的結果應該就是 4 條 2 款了，完全沒料到最後公布的結果是 4 條 3 款。
- (三) 在兢兢業業的日常工作中，我知道自己不是同事中最優秀的，不過我應該可以算認真負責，在○○國小任教四年中，我幾乎每天都是最後下班的二人中之一。雖然我不是最有效率的教師，但認為我的整體表現也不應該被歸在 4 條 3 款。
- (四) 申訴人於 113 年 1 月 3 日申訴補充理由書指陳：在措施學校的答辯內容並未具體指陳申訴人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 7 目的哪一目」，顯然對申訴人 4 條 3 款之措施於法不合，所以本人要求 4 條 3 款應予以撤銷，重新考列申訴人為 4 條 2 款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申訴人於 111 學年度涉及教學、輔導、管教行為失當事件，已調查

確認屬實，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核會）出席委員審議，考核會一致認為申訴人涉及之情事，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目「教學、輔導管教行為失當，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」決議申誡乙次，並經縣府 112 年 1 月 11 日提交考核會審議確認。112 年 1 月 12 日○國人字第 1120000119 號核發獎懲令申誡一次。申訴人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簽收，並無異議，且未提出申訴救濟。

(二) 申訴人 111 學年度平時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，且有曠課紀錄一節、遲到早退 5 次，公文延宕 65 件（總收文 72 件，延宕處理日數總計 3166 日）。

(三) 教師之成績考核依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考核辦法）辦理：

1. 查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（二）字第 1000149931 號函略以，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 1 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則僅需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，即可考列該款。
2. 考核辦法第 5 條：「教師在考核年度內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…。二、…。三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。」
3. 綜前所述，考核會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逐目審視及表決，一致認為申訴人不符合評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，既未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考核辦法第 5 條明訂）、亦經表決後不符合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因此僅能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(四) 申訴人到校任職已第五年，師生皆給予極大的包容、協助和叮嚀，怎奈成效有限。自 112 年 8 月 30 日開學至今，申訴者雖對待長官

及行政同仁態度冷漠、語氣不悅，可以體諒乃因考核未能如願而心生不平。但至少未曾再有無故遲到的現象，且能辦完請假手續才離校；在教學上亦願意與資深「訪問教師」共備觀議課，嘗試聽其建言修正固著教學技能及控制上課情緒，甚是欣慰，可見「是不為也，非不能也。」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5 條：教師在考核年度內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(略)。二、(略)。三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，不得考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- 二、又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(二)字第 1000149931 號函略以，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，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 1 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則僅需具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其中 1 目，即可考列該款。
- 三、查申訴人於 111 學年度涉及教學、輔導、管教行為失當事件，經申誡乙次屬實，依上揭考核辦法第 5 條規定不得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合先敘明。又查業經原措施學校提出事證說明，申訴人未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之規定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一致同意陳師不符合評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，因此考列第 4 條第 3 款。本會審議結果認為原措施學校之處分並無不當，申訴人之申訴為無理由。
- 四、其餘兩造之主張及陳述，不影響本案之評議結果，爰不逐一予以論述。
- 五、綜上結論，本件申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9 日

附註：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「中央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

